

「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3 年 12 月 26 日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鼓勵同學深入理解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的意義，並建立學生對於社會的使命感與責任感，藉由循序漸進地探索永續議題，計畫性地培養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相關知能，期使學生未來更能主動發揮影響力，成為具企業倫理價值觀的領導人，為社會貢獻己力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

當年度錄取本校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碩一新生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

每學年錄取一名，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，於二年修業期間以每學期五萬元分次領取為原則，或依實際活動發生金額核銷，每學年至多動支十二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

- 一、對促進企業倫理及企業永續發展學習具有熱忱，且有意願規劃並長期投入自我永續成長計劃。
- 二、休學、保留學籍，或已獲其他獎學金或其他特色學習補助達 10 萬元以上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

每學年度學程開學日起接受申請，由學生直接向商學院信義書院提交申請資料。送件截止日及送件窗口將另行於信義書院網站公告。

第六條 申請應備資料

- 一、申請書(詳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自傳(一千字內)。
- 三、其他有利證明：如曾參與永續活動、未來學習計畫或志工服務證明。
- 四、申請者如具清寒身份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第七條 獲獎者之義務及成效考核

- 一、獲獎學生每學年需進行 40 小時以上之志工服務或信義書院工讀。
- 二、獲獎學生需在收到獲獎通知一個月內，由信義書院安排輔導員協助規劃，擬訂個人短、中、長期永續發展學習計畫，並由輔導員定期檢核執行成效。

第八條 取消獲獎資格

修業期間休學、保留學籍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；前學期學業平均未達全班前 60%，或是無特殊原因卻未依照學習計畫執行者，經信義書院獎學金委員會審核確認事實後，將取消次學期獲獎資格，獎學金委員會保留獎學金遞補權利。但遇有特殊事由經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獎學金由商學院信義書院計畫經費編列專款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信義書院「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二 吋 照 片	中文姓名	學號
	英文姓名	系級
	性別	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	
	電子信箱：	
	住家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必要檢附資料 (請勾選)	☐ 申請表 ☐ 自傳 ☐ 成績證明 ☐ 其他有利證明 ☒ 如符清寒資格請檢附相關證明	
目前對於永續發展的看法(可自行延伸)：		